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残联，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财政局、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51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同时享受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待遇，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残疾儿童接受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的0-17周岁脑瘫、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二、保障待遇

将脑瘫、孤独症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定门诊慢性病病种范围，进行定额结算管理（月定额标准见附件1），医疗费用每月结算1次，其中中医诊疗项目占总费用比例不超过10%（中医特色诊疗方案可执行“中医日间病房”结算方式）。定额标准根据医疗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将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慢性病病种范围。对新增的 7 个病种的准入和复查鉴定，按照病种医疗资格准入标准执行（见附件 2）。

三、定点管理

残疾儿童在残联和卫生健康部门确认的定点康复医疗机构发生的必要的医疗康复项目、检验检查及药品费用纳入保障范围。各区市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康复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定点协议管理范围，满足康复治疗需求。

定点康复医疗机构要在定额标准内为残疾儿童提供符合《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 年）》（威残联〔2019〕9 号）文件要求的基本服务内容及标准，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康复医疗机构按照定额标准结算。定额标准内结余部分归定点医疗机构使用；超出定额标准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其中，对发生的医疗费用低于定额标准 60% 的病例，定点康复医疗机构应在结算前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加强定点康复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将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情况等纳入协议考核指标，与医保基金拨付挂钩，规范康复医疗机构提供切实有效的医疗康复服务，确保医保基金支出合理。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执行。

附件：1. 脑瘫、孤独症月定额结算标准

2. 新增门诊慢性病病种医疗资格准入标准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6月30日